



2011/2012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7 企業管治報告
- 27 董事會報告
-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3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4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覃漢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行政總裁及調任主席) 黃偉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後於二零 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李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宋婷兒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易美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覃通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李秀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許植焜醫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秉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周祖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李端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陳紹源先生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覃漢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許植焜醫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秉中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周祖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李端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許植焜醫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周祖蔭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李端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陳秉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覃通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許植焜醫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端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周祖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陳秉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陳紹源先生*HKICPA, FCCA* 曾浩嘉先生*ATIHK, AMA, BCom(UNSW), CPA (Aust.), CPA, CTA, MHKIoD, MHKMIP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惠州惠環支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32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6樓6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代表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於回顧期內,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426,2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259,0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的歐美地區的經濟狀況欠佳所致。鑒於收益減少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產生股東應佔虧損約33,5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於香港及英國的附屬公司開展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家居消耗品業務。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時方完成,故該兩個業務分部的貢獻並非十分重大。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一次性衛生用品產銷方面的生產及營運效率,積極探索商機,力圖發展有利可圖的目標公司。儘管全球經濟於未來可能會面臨重重挑戰,本公司的管理層仍會奮力不懈,帶領全體員工團隊為本公司股東爭取利益而努力。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我們的所有業務夥伴、股東、董事及員工於去年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憑藉彼 等對我們的長期信任和幫助,我們深信本集團必可排除萬難。

主席

覃漢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製造及貿易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產品(「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在香港(「香港」)擔任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的代理以及本集團在英國從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3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54,9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6,300,000港元減少167,200,000港元或39.2%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59,1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 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按分部劃分: | | | | |
| | | | | |
| 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245,027 | 94.6 | 426,272 | 100.0 |
| 一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807 | 0.3 | _ | _ |
| 一家居消耗品業務 | 13,260 | 5.1 | _ | _ |
| 總計 | 259,094 | 100.0 | 426,272 | 100.0 |
| 按地區劃分: | | | | |
| | | | | |
| 英國 | 151,778 | 58.6 | 146,326 | 34.3 |
| 挪威 | 79,998 | 30.9 | 100,047 | 23.5 |
| 美國(「美國」) | 16,808 | 6.5 | 167,374 | 39.3 |
| 愛爾蘭 | 4,287 | 1.7 | _ | _ |
| 法國 | 3,381 | 1.3 | _ | _ |
| 瑞典 | 889 | 0.3 | 1,805 | 0.4 |
| 中國 | 807 | 0.3 | _ | _ |
| 德國 | 781 | 0.3 | 3,918 | 0.9 |
| 其他 | 365 | 0.1 | 6,802 | 1.6 |
| | 259,094 | 100.0 | 426,272 | 100.0 |

本集團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6,300,000港元減少181,300,000港元或42.5%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4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主要市場美國(「美國」)及歐洲市場的經濟狀況不景所致。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來自本集團於年內新收購的業務,故未能作比較。

業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300,000港元減少20.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50,5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收益下跌,部分因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20,142,000港元而被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900,000港元減少102,300,000港元或92.3%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8,600,000港元。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0.7%,主要是由於主要及輔助原材料成本增加,而該增長因市況欠佳而不可全數轉嫁予客戶。此外,廠房所在地區的不穩定電力供應造成生產線定期受到干擾,導致較高的重新啟動成本及材料浪費。鑒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19,975,000港元,故年內甲基叔丁基醚業務錄得毛損。由於有關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購事項於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時方完成,故該兩個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非十分重大。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與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按分部劃分: | | | | |
| ——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26,137 | 10.7 | 110,931 | 26.0 |
| 一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19,167) | (2,375.1) | _ | _ |
| 一家居消耗品業務 | 1,620 | 12.2 | _ | _ |
| | 8,590 | 3.3 | 110,931 | 26.0 |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900,000港元減少84,800,000港元或76.4%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6,100,000港元。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家居消耗品業務為於年內新收購的業務,故未有可比較資料。



業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000港元增加 1,500,000港元或125.1%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淨匯兑收益(虧損)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3,700,000港元及淨匯兑收益 1,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淨匯兑虧損2,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該等銷售代理不時向本集團轉介新訂單。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00,000港元減少2,000,000港元或17.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9,300,000港元,主要因為所支付佣金及運費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包括董事)、員工福利開支、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行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00,000港元增加14,300,000港元或76.9%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3,000,000港元,主要因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增加以及收購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就收購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家居消耗品業務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而概無有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業務回顧(續)

除税前(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税前虧損3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前利潤為5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之虧損主要因為毛利大幅下降102,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14,3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增加3,900,000港元,部分被其他收入增加1,500,000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400,000港元及上市費用減少23,100,000港元所抵銷。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税項抵免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為1,8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200,000港元利潤減少85,700,000港元或149.8%至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28,5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付股息每股0.03港元,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140,000,000港元指由駿昇於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完成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宣派的股息。該等股東亦為駿昇的董事,而股息分派已通過與駿昇董事的結餘清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為零。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港元(「港元」)、英鎊(「英鎊」)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及澳門元與港元掛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資產押記

銀行存款62,3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為13,3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一年:59,500,000港元及零元)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綠星」)就收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與胡文衛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該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及於完成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綠星就收購S&J Distribution Limited全部股權與James Macrae 先生及P Macrae太太訂立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約為23,486,000港元,而該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及於完成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綠星與Cor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共同投資不多於12,000,000港元於北京思科微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收購事項將有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約為145人,僱員獲給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 按市場情況密切監察,而僱員亦會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之福利待遇及事業 發展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之在職及外部培訓。

前景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本集團持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務求實現本集團成為歐洲國家及美國家居及醫療用途一次性衛生 用品的領先製造商的願景。儘管歐洲國家及美國的經濟狀況不景,惟本集團有信心來年可自現有客戶取得穩定的 收入來源。



前景(續)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年內收購的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為本集團打入中國石化市場的良機。收購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不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 的收入,亦是本集團將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至具增長潛力業務的良機。

家居消耗品業務

收購家居消耗品業務為本集團將家居消耗品業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拓展至其他歐洲國家的踏腳石,原因是該 兩項業務的客戶屬互有關連。收購此項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收益及利潤增長。

執行董事

覃漢昇先生(「覃先生」),3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的 University Hill Secondary School。覃先生是覃通衡先生與李秀清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之子,而覃先生專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和監督策略的執行狀況。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部門及日常營運。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於本集團曾任多個不同的職位,其擔任本集團現時職位前,曾任本集團生產經理、採購經理及銷售經理,專責監督本集團產品生產及設計、原材料及機器採購以及海外市場拓展工作。覃先生自從加入本集團,成功引領本集團成為設計創新的醫療及家居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以可氧化生物降解材料製造的產品)之出口商,並協助本集團與歐盟和美國多名信譽卓著的客戶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彼亦透過收購進駐英國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市場。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2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及於哈佛醫學院持續進修學院完成生活方式醫學壓力管理文憑課程。黃先生亦為赤道幾內亞駐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名譽領事的貿易顧問,及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代表團的外交顧問。

黃先生對多項業務均有經驗及/或興趣,包括煤礦開採、天然資源業、國際煤炭貿易、商務諮詢、物業投資、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營運藝人訓練學校、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就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提供包銷服務,彼亦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俊昇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

黃先生曾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任職超過一年。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黃先生現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明基」)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明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續)

李志成先生(「李先生」),48歲,為本集團及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經驗豐富。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出任高級經理。彼於畢業後任職於稅務局逾十五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彼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會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及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30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公司任職。曾先生亦為一間從事企業重組與財務重整工作之獨立顧問公司嘉恩悅有限公司之創辦人。曾先生於多個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買賣及分銷二手電腦及相關配件、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相關保養服務、買賣包及配件、協調各種物流服務、煤礦開採、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煤炭、國際煤炭交易、於中國的一般貿易、物業投資、商務諮詢及金融印刷服務。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曾任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且其後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曾先生亦為明基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續)

宋婷兒女士(「宋女士」),37歲,持有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前稱為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會計學文學士 (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審計及內部審計行業擁有逾14年的 經驗,且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及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內部審核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宋女士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的財務經理。宋女士現為明基的財務總監及分別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易美貞女士(「易女士」),52歲,分別持有澳洲麥格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英國 樸茨茅夫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易女士亦已完成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文憑課程以及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課程。易女士於行政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易女士於過去多年間運用積 極管理方針,並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易女士亦為明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郭先生現任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亦為明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金利群先生(「金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西澳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金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之法律實務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金先生分別於澳洲及香港積逾九年法律經驗,彼之執業範疇以僱傭法例及一般商業訴訟為主。金先生現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事務律師且彼亦為明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植焜醫生(「許醫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醫生持有香港大學 所頒授的內外全科醫學士以及英國威爾士大學醫學院的實用皮膚醫學研究生文憑。許醫生已取得香港醫務委員會 家庭醫學專科項下的專家註冊證書。彼亦為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家庭醫學專科)。

許醫生於家庭醫學方面積累逾13年經驗,並曾於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珀麗灣聯合醫務中心及香港養和醫院任職。許醫生於其在不同公共及私營醫院以及私營診所實習時接受社區家庭醫學的全方位培訓。於二零零二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許醫生自願於瑪麗醫院急症科工作。許醫生現自行經營其私營醫療診所。許醫生為黃先生的家庭醫生。

本公司聯席秘書

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曾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執行董事」一 節。

陳紹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兼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有關陳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 閱「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高級管理人員

陳紹源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畢業,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頒商學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具備17年以上有關審計、會計、稅務、營商顧問及財務管理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德勤工作。陳生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6)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先生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纖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40381)的副總經理。此外,陳先生為卓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後者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由陳先生擁有50%權益。

梁漢釗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生產經理,專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江蘇省的江蘇省無錫輕工業學院(現名江南大學)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在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遠程課程後獲頒行政管理專業畢業證書(專科)。梁先生約有八年的生產管理經驗。

李偉珍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專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在廣東省會計函授成人中等專業學校畢業,取得財務會計專業畢業證書。李女士約有九年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經驗。

黎志勇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清關及物流經理,專責管理產品的進出口清關及 監督本公司整體的物流營運。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夜校)計算機及應用專上職業培訓 資格,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報關員資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黎先生於惠州市麥科特瑪琪摩 托車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產品營銷及推廣。

胡文衛先生,44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文學士(榮譽)學位。胡先生於中國資訊科技、工業產品貿易、天 然資源及銀行業等多個行業積逾二十一年經驗,擁有廣泛人際脈絡。

胡先生亦協助管理本集團甲基叔丁基醚分部,並於本集團旗下本公司多間與甲基叔丁基醚分部有關之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彼亦於明基旗下多間與本集團煤炭貿易分部有關之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於一間以中國北京為基地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此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具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及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企業管治報告(「報告」)闡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特別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守則條文實施前)。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慣例,以維持及改善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報告所述偏離事項則除外。倘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有關偏離情況之詳情(包括該等偏離情況之因由)載列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儘管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6條(「現行第A.6.6條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現行第A.6.6條規定(其中包括)各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及其他重大承擔。

根據先前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獲應用之守則條文第A.5.6條(「先前條文」)亦有類似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覃通衡先生、覃漢昇先生及李秀清女士(彼等均為在本公司擔任全職職位之執行董事)已充分處理本公司之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事宜,故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他公眾公司、機構所付出的時間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記錄。此構成現行第A.6.6條與先前條文的偏離情況。然而,各董事已於有需要時履行及執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董事按季披露彼等在本公司、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及職務所付出的時間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作為處理上述偏離情況的行動方案,以遵守現行第A.6.6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

現時生效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主席覃漢昇先生預期因其他承諾而未能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週年大會」),而覃漢昇先生已委任易美貞女士作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並將擔任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此構成管治守則第E.1.2條的偏離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之主要角色為制定行政人員進行業務的準則及監察獲授管理本集團業務責任的行政人員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利及責任,以在主席之領導下管理本集團及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而委員會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管本集團活動之特定範疇。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部門主管則負責業務之不同範疇。

董事會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團隊實行董事會決策,而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負責營運管理及向董事會匯報。在交託管理及行政職能予管理團隊時,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之權力提供清晰指引,並規定於代表本公司匯報或作出主要決策及承擔前須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董事會具體授予高級管理層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和公佈、實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舉措、實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之充裕體系以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對本公司之有效領導及作出決策之獨立性而言屬合宜之所需技能及經驗平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覃通衡先生、李秀清女士、黃偉昇先生、李志成先生及覃漢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組成。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曾浩嘉先生、宋婷兒女士及易美貞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覃通衡先生及李秀清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同日, 陳秉中先生、周祖蔭先生及李端棠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通衡先生為李秀清女士的丈夫及覃漢昇先生的父親。覃漢昇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乃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之股東,分別持有當中的5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410,021,5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個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覃通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覃漢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覃通衡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而覃漢昇先生及黃偉昇先生於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主席之角色乃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分開。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指導董事會制訂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確保各董事接獲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接獲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之合理説明。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及實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並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陳秉中先生、周祖蔭先生及李端棠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委任新董事至董事會之正式程序。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允而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需的步驟,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亦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可適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預期會定期會面,至少每年四次。在既定會議之間,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董事可完全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在任何時候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19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う会学動口

| 重事 | 之曾議數目 |
|-------------|-----------|
| 執行董事: | |
| 覃通衡先生(主席) | 19/19 |
| 覃漢昇先生(行政總裁) | 19/19 |
| 李秀清女士 | 19/19 |
| 黃偉昇先生 | 14/14 |
| 李志成先生 | 14/14 |
| 曾浩嘉先生 | 0/0 |
| 宋婷兒女士 | 0/0 |
| 易美貞女士 | 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端棠先生 | 19/19 |
| 周祖蔭先生 | 19/19 |
| 陳秉中先生 | 19/19 |
| 郭錦添先生 | 0/0 |
| 金利群先生 | 0/0 |
| 許植焜醫生 | 0/0 |

就董事會之定期會議而言,董事將會於會議前至少14日獲得會議之書面通知,並於不少於會議前三日獲得議程連同補充董事會文件。就其他會議而言,董事獲得該等情況下屬合理及切實可行下之通知。除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之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將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委員會,其具有明確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包括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所有權力)均載於各自之職權範圍內。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及建議確保本集團之妥善控制及持續達致預期上市公司擁有之高度企業管治水平。各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之結果,以進行進本計論及批准。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陳秉中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適合專業資格及於財務和會計方面之廣泛經 驗及知識。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陳秉中先生(主席)、周祖蔭先生及李端棠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郭錦添先生(主席)、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所授出之職務、責任及權力。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責任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以及發展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ii)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之會議數目 |
|-----------|-------|
| 李端棠先生 | 2/2 |
| 周祖蔭先生 | 2/2 |
| 陳秉中先生 | 2/2 |
| 郭錦添先生 | 0/0 |
| 金利群先生 | 0/0 |
| 許植焜醫生 | 0/0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i)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審核計劃及會計原則和準則之修訂及企業管治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ii)審閱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並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審閱核數過程之成效,並就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財務和會計政策、慣例及披露規定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iv)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覃通衡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周祖蔭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周祖蔭先生(主席)、李端棠先生、覃通衡先生及陳秉中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郭錦添先生(主席)、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和結構及就有關薪酬之發展政策成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及通過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並批准考績薪酬。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中檢討現行薪酬政策、本公司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以供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 | 之會議數目 |
|------|-------|
| 2.先生 | 1/1 |
| 先生 | 0/0 |
| 先生 | 0/0 |
| 醫生 | 0/0 |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李端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李端棠先生(主席)、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郭錦添先生 (主席)、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選擇提名作董事之人士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可通過其於策略性業務範圍方面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及其委任將導致強勢董事會之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該等會議中就重選退任董事進行 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的出 席紀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 董事 | 之會議數目 |
|-------|-------|
| 李端棠先生 | 1/1 |
| 周祖蔭先生 | 1/1 |
| 陳秉中先生 | 1/1 |
| 郭錦添先生 | 0/0 |
| 金利群先生 | 0/0 |
| 許植焜醫生 | 0/0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解釋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清楚並持平地呈列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瞭解彼等編製財務報表及賬目的責任。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法定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為2,000,000港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就其有效性作出審閱。董事會要求高級管理層設立和保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控制。

內部管控的架構包括中央導向、資源分配和對各個功能部門操作上的風險管理。因此,本集團設立了一個清晰的 組織架構,包含了適當的職責分工和報告體系。職權的限度亦適當地設立,在高層方面,董事會保留一些事項的 審批權;高級管理層人員按其職位與職責所授予權責去執行其主要任務。本集團亦編製相關的業務政策及程序, 作為各功能部門的運作指引。

關於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恪守聯交所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本集團亦已執行與董事買賣其證券的指引及程序。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故並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

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陳紹源先生(「陳先生」)及曾浩嘉先生(「曾先生」),本公司已分別接獲陳先生及曾先生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本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陳先生及曾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中期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令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董事會、審核委 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會在各次股東大會上 回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本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刊 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的發展狀況,使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它股東大會與股東一直保持聯絡並鼓勵彼等參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登記股東以郵寄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提呈的決議案及投票表格。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意見。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頁(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為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溝通的渠道。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之所有必要資訊外,本公司網頁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的首份年報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理順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一節第110 至113頁內「重組」一段。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製造及貿易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在香港(「香港」)代理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以及在英國(「英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付股息每股0.03港元,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140,000,000港元指由駿昇於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完成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宣派的股息。該等股東亦為駿昇的董事,而股息分派已通過與駿昇董事的結餘清償。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 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其他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於年內的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及(ii)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項下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93,5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2,419,000港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288,3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8,369,000港元)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受其組識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前提是於緊隨擬派股息(如有)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償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派發。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覃通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李秀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覃漢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李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宋婷兒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美貞女十

李端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周祖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陳秉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郭錦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許植焜醫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仟)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集團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條,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覃漢昇先生、覃通衡先生及李秀清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本 公司於年內並無與黃偉昇先生及李志成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等之委任並無訂有任何特定期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 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彼等的薪酬乃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 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 | 持有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權益 |
|-------|-------|-------------|--------|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附註) | 概約百分比 |
| 黃偉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09,999,590 | 61.5% |
| 覃漢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09,999,590 | 61.5% |

附註: 該等409,999,590股股份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其為一間由黃偉昇先生及覃漢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 | | 佔平公司慨烈 |
|---|---------|-------------|--------|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總數 | 權益百分比 |
|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 <i>(附註1)</i> | 實益擁有人 | 409,999,590 | 61.5% |
| 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2) | 證券權益 | 476,666,000 | 71.5% |
| 劉芬珍(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76,666,000 | 71.5% |

附註:

- 1. 該公司分別由黃偉昇先生及覃漢昇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 2. 合共476,666,000股股份(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Imperishable Land Limited、Smooth Auspici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ise Attemp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409,999,590股股份、19,999,918股股份、26,666,574股股份及19,999,918股股份)被視作由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擁有股份的證券權益的人士)持有當中的權益。
- 3. 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由劉芬珍全權控制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芬珍被視為於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綠星」)與Cor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Core Winner」) 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綠星及Core Winner同意通過彼等於思科微創(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思科」)的權益對一家從事銷售微創手術器械(註有中國註冊商標「Think!」,供用作醫療裝置及設備)用一次性產品及零部件的北京公司作出投資。綠星及Core Winner分別擁有香港思科70%及30%的權益。由於蕭慕東先生(「蕭先生」)為香港思科的董事及實益擁有Core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份,蕭先生及Core Winner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投資協議,綠星及Core Winner同意按彼等各自於香港思科的權益比例對該北京公司作出投資,預期由綠星 出資的投資金額將不會超過12,000,000港元。收購協議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而 截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6.7%(二零一一年:13.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5.4%(二零一一年:52.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90.4%(二零一一年:91.6%)。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9%(二零一一年:34.2%)。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 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其乃載於本年報第17至26頁。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覃漢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 37至第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於截至該日 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為了 讓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之內部監控,編製提供真實和公平 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的結果,按照雙方協定的聘用條款,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5 | 259,094 | 426,272 |
| 銷售成本 | | (250,504) | (315,341) |
| 毛利 | | 8,590 | 110,931 |
| 其他收入 | 6 | 2,636 | 1,17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1,941) | (2,31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281) | (11,269) |
| 行政開支 | | (33,033) | (18,674) |
| 其他開支 | | (3,963) | _ |
| 上市開支 | | - | (23,110) |
| 除税前(虧損)利潤 | | (36,992) | 56,732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8 | 1,887 | (1,807) |
| 年度(虧損)利潤 | 9 | (35,105) | 54,92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異 | | 5,046 | 2,254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税) | | 5,046 | 2,254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税) | | (30,059) | 57,179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3,541) | 54,925 |
| 非控股權益 | | (1,564) | |
| | | (35,105) | 54,925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8,495) | 57,179 |
| 非控股權益 | | (1,564) | |
| | | (30,059) | 57,179 |
| 每股(虧損)盈利 | 12 | | |
| -基本(港仙) | | (5.03) | 10.1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附註 | ーデーーデーーデー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113 8-2- | 1,7272 | 1,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28,243 | 35,312 |
| 預付租賃款項 | 14 | 6,510 | 6,478 |
| 其他無形資產 | 15 | 23,197 | _ |
| 商譽 | 16 | 9,774 | _ |
| | | 67,724 | 41,79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69,608 | 71,357 |
| 預付租賃款項 | 14 | 211 | 20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19 | 100,193 | 76,747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0 | 62,286 | 59,5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128,943 | 215,488 |
| | | 361,241 | 423,29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 21 | 28,272 | 24,478 |
| 應付税項 | | 5,670 | 2,838 |
| | | 33,942 | 27,31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27,299 | 395,98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95,023 | 437,77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税項負債 | 22 | 4,432 | _ |
| | | 390,591 | 437,77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6,667 | 6,667 |
| 儲備 | | 382,609 | 431,10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89,276 | 437,771 |
| 非控股權益 | | 1,315 | _ |
| 總權益 | | 390,591 | 437,771 |

第37至第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覃漢昇先生 董事 **黃偉昇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本公司擁持 | 有人應佔 | | | | | |
|----------------|-------|----------|--------------|---------------|--------|----------------|-----------|-----------|---------|-----------|
| _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儲備 | 特別儲備 | 匯兑儲備 | 其他儲備 | 保留利潤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i) | 千港元 (附註ii)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iii)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175 | _ | 49 | - | 8,637 | (6,000) | 222,192 | 226,053 | _ | 226,053 |
| 年度利潤 | _ | _ | _ | _ | _ | _ | 54,925 | 54,925 | _ | 54,92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_ | _ | _ | 2,254 | _ | - | 2,254 | _ | 2,254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_ | - | _ | _ | 2,254 | _ | 54,925 | 57,179 | - | 57,179 |
| 集團重組的影響 | (775) | _ | - | 678 | _ | _ | _ | (97) | - | (97) |
| 發行新股份 | 1,600 | 310,400 | - | - | - | - | - | 312,000 | - | 312,000 |
|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 | (17,364) | - | - | | - | | (17,364) | - | (17,364) |
|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 4,667 | (4,667) | - | - | - | - | - |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_ | _ | _ | _ | _ | _ | (140,000) | (140,000) | _ | (140,000)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67 | 288,369 | 49 | 678 | 10,891 | (6,000) | 137,117 | 437,771 | _ | 437,771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33,541) | (33,541) | (1,564) | (35,10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5,046 | - | - | 5,046 | _ | 5,046 |
|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_ | - | _ | _ | 5,046 | _ | (33,541) | (28,495) | (1,564) | (30,059) |
| 收購附屬公司 | _ | _ | - | _ | _ | _ | _ | - | 2,879 | 2,879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_ | - | _ | - | _ | (20,000) | (20,000) | _ | (20,000) |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 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678

15,937

(6,000)

83,576

389,276

1,315

390,591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 之間的差額,詳情載於附註1。
- (iii) 其他儲備指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 差額。

6,667

288,369

4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除税前(虧損)利潤 | (36,992) | 56,732 |
| 調 <mark>整</mark>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861 | 9,218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51 | 201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0,142 | _ |
|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653 | 71 |
| 利息收入 | (1,829) | (1,1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 | _ |
| 一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3,903) | 65,051 |
| 存貨減少(增加) | 10,088 | (27,58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6,556) | 47,93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 (9,983) | (30,487)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 (20,354) | 54,916 |
| 已付所得税 | _ | (308) |
| 返還所得稅 | 125 | _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0,229) | 54,608 |
| 投資活動 | | <u> </u> |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i>附註32</i>) | (43,854) | _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00) | (614) |
| 購入預付租賃款項 | (3,750) | _ |
|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 (2,786) | (59,500) |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 | 3,708 | _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707 | _ |
| 已收利息 | 1,829 | 1,171 |
| 向控股股東墊款 | | (24,439) |
| 償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_ | 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6,746) | (83,375) |
| | | |
| 已付股息 | (20,000) | _ |
|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_ | 312,000 |
| 控股股東墊款 | _ | 1,282 |
|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_ | (61,339) |
| 發行新股份的開支 | - | (17,36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0,000) | 234,5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86,975) | 205,812 |
|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5,488 | 9,237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30 | 439 |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代表 | 128,943 | 215,488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緒言中披露。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集團重組」)(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中詳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綠星環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視作為存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集團 重組的集團架構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各自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 在。

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控股股東為覃先生及李秀清女士(「覃太太」)。於本集團重組後,Able Bright Limited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覃氏家族信託則為本公司最終股東,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為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買賣股份後(附註33),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覃漢昇先生及黃偉昇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製造及貿易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在香港(「香港」)代理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以及在英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是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管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偏好使用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關連方之披露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²

披露一金融資產轉移1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强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3

金融工具3

綜合財務報表2

聯合安排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2

公平值計量2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4

遞延税項一收回相關資產6

僱員福利2

獨立財務報表2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5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2

- 1 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 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適用於本集團之準則之主要規定説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等五項準則。應用此等 五項準則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 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於本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達到。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會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與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赤字結餘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除外。

所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 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 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 到控制方的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自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方的可識 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的權益存 續為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金額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經於過往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合併而呈列。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次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扣除 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在貨品已交付且所有權獲轉移時確認,其時下述所有條件須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代理費用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追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乃在租賃條款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時,本集團會按就各元素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分類各元素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全部元素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前期付款)乃按租賃權益於租賃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起始時於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的分配可被可靠地作出,入賬為經營租賃的於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時按匯率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業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兑儲備累計(於適當時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權益內之匯兑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澳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 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按年內應課税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税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按申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負債。倘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扣除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 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概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 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務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 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税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税務資產,僅於有足夠應 課税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 削減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務資產及負債根據申報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税率(及税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税務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計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 税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税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值(視為成本)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請參閱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得出。可變現淨值為存貸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按適用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有關拖欠應收款項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 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應佔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 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 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 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履行、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以股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已收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其乃於歸屬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面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賬(購股權儲備)內則有相應增加。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會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內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內或轉撥至保留利潤。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 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 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使之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相當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撇除商譽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23,1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根據客源流失及續訂銷售合約的可能性等若干假設估計其他無形資產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的年期。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令估計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在未來數年之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有所變動。其他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5。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 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 重大減值虧損。商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774,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7。

估計存貨撇減

管理層主要按最新的市價及現時市況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每逢申報期間結束時會審閱存貨狀況, 釐定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的撇減數額至其可變現淨值。凡預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進一步作出 撇減。存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69,6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3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發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為52,0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545,000港元)(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為3,6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86,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 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去年,本集團按董事會檢閱以下列兩項主要經營分部呈報其分部資料-(1)家居用途的產品及(2)醫療用途的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兩間新附屬公司,其代表兩個新分部(即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家居消耗品業務)。此外,由於家居用途的產品業務及醫療用途的產品業務目前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管理及審閱,故就內部申報而言,家居用途的產品分部及醫療用途的產品分部目前已合併為單一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即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分部。為釐訂該分部的分部業績,就內部申報而言,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之分部業績並無計入董事酬金,而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之分部業績目前已計入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之分部業績並無計入董事酬金,而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之分部業績目前已計入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之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此外,一次性衛主用品業務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存貨、該分部應佔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用於分部申報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檢討該三個分部的表現。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一 買賣及製造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一 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的代理服務

• 家居消耗品業務

一 買賣家居消耗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 |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 甲基叔丁 基 醚業務 千港元 |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 總計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245,027 | 807 | 13,260 | 259,094 |
| 分部(虧損)利潤 | (6,337) | 1,244 | 432 | (4,661)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82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1,723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0,142) |
| 中央行政費用 | | | | (15,741) |
| 除税前虧損 | | | | (36,992) |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426,272 |
|-----------|----------|
| 分部利潤 | 85,884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7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246) |
| 上市開支 | (23,110) |
| 中央行政費用 | (4,967) |
| 除税前利潤 | 56,732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無形資產攤銷、上市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稅項所賺取的利潤(或產生之虧損)。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136,499 | 190,099 |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48,496 | 190,099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19,770 | _ |
| | 204,765 | 190,099 |
| 商譽 | 9,774 | _ |
| 其他無形資產 | 23,197 | _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62,286 | 59,5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8,943 | 215,488 |
| 綜合資產 | 428,965 | 465,087 |

分部負債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經重列) |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18,435 | 24,478 |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2,620 | _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7,217 | _ |
| 總分部負債 | 28,272 | 24,478 |
| 應付税項 | 5,670 | 2,838 |
| 遞延税項負債 | 4,432 | _ |
| 綜合負債 | 38,374 | 27,316 |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 |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エ进ニ |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 總計工进二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千港元 | | 一 | <u>千港元</u> |
|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 | | | |
| 資本性增加 | 9,272 | - | 748 | 10,0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 44.000 | | 22 | 44.440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1,089 | _ | 23 | 11,1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 | _ | _ | 11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3,653 | _ | _ | 3,653 |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性增加614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9,419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7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貨品銷售額來自 | | |
| ——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245,027 | 426,272 |
| 一家居消耗品業務 | 13,260 | _ |
| 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代理費用收入 | 807 | _ |
| | 259,094 | 426,272 |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的收益分析。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英國 | 151,778 | 146,326 |
| 挪威 | 79,998 | 100,047 |
| 美國 | 16,808 | 167,374 |
| 愛爾蘭 | 4,287 | _ |
| 法國 | 3,381 | _ |
| 瑞典 | 889 | 1,805 |
| 中國 | 807 | _ |
| 德國 | 781 | 3,918 |
| 其他 | 365 | 6,802 |
| | 259,094 | 426,272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3,175,000港元、20,399,000港元、13,317,000港元及8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41,271,000港元及5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客戶A ¹ | 79,998 | 100,046 |
| 客戶B ¹ | 71,687 | 64,749 |
| 客戶C¹ | 57,510 | 55,489 |
| 客戶D ¹ | _ | 145,697 |

¹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1,829 | 1,171 |
| 服務收入 | 807 | _ |
| | 2,636 | 1,171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匯兑收益(虧損) | 1,723 | (2,3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 | _ |
|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653) | (71) |
| 其他 | _ | 128 |
| | (1,941) | (2,317)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税(抵免)開支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税項: | | |
| 香港利得税 | 204 | _ |
| 中國企業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 | 1,373 | 1,807 |
| | 1,577 | 1,80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税 | (125) | _ |
| | | |
| 遞延税項 (附註22) | (3,339) | _ |
| | (1,887) | 1,807 |

(i) 香港

香港利得税乃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税利潤按税率16.5%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澳門註冊成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出5,600,000港元的利得稅評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該全資附屬公司發出5,250,000港元的利得稅評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 該評稅。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當日,除上述評稅外,香港稅務局並無向全資附屬公司提出進一步的查詢。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該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及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應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税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之企業所得税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惠州駿洋」)有權於其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並於其後有權獲減免其後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税的50%。惠州駿洋的首個獲利年度被視作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開始。因此,惠州駿洋有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税的50%減免,實際税率為12.5%。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開始,中國企業所得税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税(抵免)開支(續)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税前(虧損)利潤 | (36,992) | 56,732 |
| 按25%計之中國企業所得税 | (9,248) | 14,183 |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税務影響 | 5,194 | 6,639 |
|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 (203) | (188) |
|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 _ | 2 |
| 授予一家集團實體的中國税務優惠/豁免的税務影響 | _ | (17,81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5) | _ |
| 動用之前未確認税務虧損 | _ | (1,010)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税率的影響 | 2,495 | |
| 年內所得税(抵免)開支 | (1,887) | 1,807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凡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獲取利潤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可按條約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於報告期末,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相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總金額為4,8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20,000港元)。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於兩個年度或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税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度(虧損)利潤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度(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 | |
| 核數師酬金 | 2,000 | 1,705 |
| 董事酬金(附註10) | 4,620 | 965 |
| 其他員工成本 | 14,481 | 9,48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86 | 552 |
| 員工成本總額 | 19,787 | 11,006 |
| 存貨成本 | 230,362 | 315,3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861 | 9,218 |
|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 20,142 | _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51 | 201 |
| 收購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計入其他開支) | 3,963 | _ |

10.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該等年度,支付予本集團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覃通衡先生3 | _ | 1,200 | 1,200 |
| 李秀清女士3 | _ | 1,200 | 1,200 |
| 覃漢昇先生 | _ | 1,200 | 1,200 |
| 黃偉昇先生1 | _ | 600 | 600 |
| 李志成先生1 | _ | 60 | 60 |
| 曾浩嘉先生2 | _ | _ | - |
| 宋婷兒女士2 | - | _ | - |
| 易美貞女士4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李端棠先生3 | 120 | _ | 120 |
| 周祖蔭先生3 | 120 | _ | 120 |
| 陳秉中先生3 | 120 | _ | 120 |
| 郭錦添先生2 | _ | - | - |
| 金利群先生2 | _ | - | - |
| 許植焜醫生2 | _ | - | - |
| | 360 | 4,260 | 4,620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薪金及 | |
|----------|-----|------|-----|
| | 袍金 | 其他津貼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覃通衡先生 | _ | 261 | 261 |
| 李秀清女士 | _ | 261 | 261 |
| 覃漢昇先生 | _ | 365 | 36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李端棠先生 | 26 | _ | 26 |
| 周祖蔭先生 | 26 | _ | 26 |
| 陳秉中先生 | 26 | _ | 26 |
| | 78 | 887 | 965 |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僱員

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3,215 | 61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_ | 1 |
| | 3,215 | 616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上述各位僱員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僱員數目 | 僱員數目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_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_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_ |
| | 2 | 2 |

於該等年度,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少於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有關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股息,而自申報期間結束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付股息每股0.03港元,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140,000,000港元指由駿昇於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完成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宣派的股息。股息分派已通過與駿昇控股股東的結餘清償。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 (33,541) | 54,925 |
|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66,666,000 | 540,857,781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傢俬、 | |
|--------------|------------|--------|-------|-------|----------|---------|
| | | 廠房 | | | 固定裝置 | |
| | 樓宇 | 及機器 | 汽車 | 租賃裝修 | 及設備 | 總計 |
| | <u>千港元</u>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u> </u>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2,637 | 38,062 | 1,393 | 2,405 | 1,625 | 76,122 |
| 添置 | _ | 509 | _ | _ | 105 | 614 |
| 匯兑調整 | 1,369 | 1,615 | 48 | 102 | 58 | 3,192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006 | 40,186 | 1,441 | 2,507 | 1,788 | 79,928 |
| 收購附屬公司 | _ | 232 | 148 | 271 | 19 | 670 |
| 添置 | 3,750 | 348 | 405 | 1,030 | 67 | 5,600 |
| 出售 | (3,750) | _ | (230) | _ | (15) | (3,995) |
| 匯兑調整 | 1,291 | 1,557 | 54 | 118 | 60 | 3,08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297 | 42,323 | 1,818 | 3,926 | 1,919 | 85,283 |
| 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8,511 | 21,712 | 756 | 1,463 | 1,310 | 33,752 |
| 年內撥備 | 5,208 | 3,498 | 199 | 244 | 69 | 9,218 |
| 匯兑調整 | 490 | 1,010 | 28 | 68 | 50 | 1,646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209 | 26,220 | 983 | 1,775 | 1,429 | 44,616 |
| 年內撥備 | 6,429 | 3,737 | 199 | 431 | 65 | 10,861 |
| 出售時撇銷 | (32) | _ | (230) | _ | (15) | (277) |
| 匯兑調整 | 625 | 1,059 | 34 | 74 | 48 | 1,84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31 | 31,016 | 986 | 2,280 | 1,527 | 57,040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066 | 11,307 | 832 | 1,646 | 392 | 28,243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797 | 13,966 | 458 | 732 | 359 | 35,312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內或20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10%汽車20%

租賃裝修 10%或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未取得上述建築物內若干物業(「臨時構築物」)的正式建築物所有權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9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董事認為,該等物業並無正式業權證明無損其對本集團的價值,因為本集團已從有關機構取得批文建造及使用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後,本集團停止使用臨時構築物。臨時構築物的折舊開支將已於下可使用年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予以折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獲分配該等相關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的財政預算並以貼現率14%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為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之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該估計乃按本集團以往表現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可收回全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上述物業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 | |
| 位於以下地點的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 | |
| 一中國 | 13,745 | 19,469 |
| 一澳門 | 321 | 328 |
| | 14,066 | 19,797 |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9,0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4.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預付租賃款項由以下各項組成: | | |
| 以下地點的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 | |
| 一中國 | 6,594 | 6,524 |
| 一澳門 | 127 | 159 |
| | 6,721 | 6,683 |
|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 | |
| 流動資產 | 211 | 205 |
| 非流動資產 | 6,510 | 6,478 |
| | 6,721 | 6,683 |

於該等年度,預付租賃款項於擁有權利期內按直線法以25至50年攤銷。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4,2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預付租賃款項, 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其他無形資產

| | 銷售合約 | 客戶網絡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_ | _ | _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附註32) | 33,292 | 9,765 | 43,057 |
| 匯兑調整 | | 283 | 283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292 | 10,048 | 43,340 |
| 攤銷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_ | _ | _ |
| 年內開支 | 19,975 | 167 | 20,142 |
| 匯兑調整 | _ | 1 | 1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975 | 168 | 20,143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317 | 9,880 | 23,197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_ | _ | _ |

銷售合約指有關於指定期間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的一名客戶供應指定數目之甲基叔丁基醚之交易合約。詳情載於附註32。

客戶網絡指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S&J Distribution Limited之客戶之長期及緊密業務關係。詳情載於附註32。

上述其他無形資產乃按以下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銷售合約 按銷售合約的餘下年期

客戶網絡 十年

16.商譽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及賬面值 | | |
| 於四月一日 | _ | _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i>附註32</i>) | 9,774 | _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9,774 | _ |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5及16所載之商譽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由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附屬公司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 | 商譽 | | 客戶 | 網絡 | 銷售合約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家居消耗品業務(單位A) | 9,774 | _ | 9,880 | _ | _ | _ |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單位B) | - | - | - | _ | 13,317 | _ |
| | | | | | | |
| | 9,774 | _ | 9,880 | _ | 13,317 | _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擁有商譽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的財政預算並以貼現率17%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之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該估計乃按該單位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單位A之賬面總值超過單位A之可收回總金額。

單位B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的財政預算並以貼現率14%為基準,且餘下預測期間的增長率為零。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單位B之賬面總值超過單位B之可收回總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存貨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成本值: | | |
| 原材料 | 44,037 | 54,412 |
| 在製品 | 5,248 | 4,042 |
| 製成品 | 20,323 | 12,903 |
| | 69,608 | 71,357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55,661 | 52,545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653) | _ |
| | 52,008 | 52,545 |
| 應收票據 | 19,385 | 18,069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支付按金 | 23,784 | 947 |
| 其他應收款項 | 5,016 | 5,186 |
| | 100,193 | 76,747 |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 0-30日 | 50,592 | 31,844 |
| 31-60日 | 18,133 | 5,108 |
| 61-90日 | 1,560 | 8,920 |
| 超過90日 | 1,108 | 24,742 |
| | 71,393 | 70,614 |

本集團全部應收票據於申報期間結束時的賬齡為90日以內。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設定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計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安排為向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約21,4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該筆按金可按本集團要求或於供應安排終止時退還。有關款項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擔保。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為已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約1,10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4,74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然可予收回,原因是該等客 戶的信貸質量並無大幅轉差且存有持續其後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超過90日 | 1,108 | 24,742 |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四月一日 | _ | _ |
| 年內減值虧損 | 3,653 | _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653 | _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內為個別減值之應收一名單一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總額3,653,000港元(二零 一一年:零)。結餘乃長期未償還,而本集團已與該客戶終止業務關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餘不可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20.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用以抵押金融機關授出的信貸融通。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使用信貸融通。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市場利率範圍計息: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1% | 1.1% |
| 銀行結餘 | 0.01%至0.6% | 0.01%至0.5% |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 | 人民幣 | 港元 | 澳門元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62,286 | _ | _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_ | 78,418 | 1,104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59,500 | _ | _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_ | 51,414 | 558 |

21.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20,660 | 17,773 |
| 應計款項 | 3,113 | 1,054 |
| 其他應付税項 | 941 | 605 |
| 遞延服務收入 | 2,250 | _ |
| 其他 | 1,308 | 5,046 |
| | 28,272 | 24,478 |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30日 | 17,205 | 13,070 |
| 31-60日 | 3,316 | 3,261 |
| 61-90日 | 130 | 99 |
| 超過90日 | 9 | 1,343 |
| | 20,660 | 17,773 |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其他無形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_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7,707 |
| 於損益扣除(附註8) | (3,339) |
| 匯兑調整 | 64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32 |

本集團未動用的税項虧損為約1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所有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23.股本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法定: |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 | <i>(i)</i> | 39,000,000 | 390 |
| 增加 | (ii) | 9,961,000,000 | 99,610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00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 | <i>(i)</i> | 1 | _ |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 (iii) | 40,009,999 | 400 |
| 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 (iv) | 466,656,000 | 4,667 |
| 根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股份 | (v) | 160,000,000 | 1,600 |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66,666,000 | 6,667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以法定股本390,000港元註冊成立,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 本公司向一名初步認購人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普通股股份,其後該股份再轉讓予覃通衡先生。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40,00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按面值資本化股份溢價賬內4,666,560港元,配發及發行466,6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予股東,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全球發售之方式按1.95港元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發行 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股份具有相等地位。

24.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219,486 | 142,409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62,286 | 59,5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121 | 133,184 |
| 總資產 | 303,893 | 335,0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997 | 5,353 |
| | 300,896 | 329,740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6,667 | 6,667 |
| 儲備(附註) | 294,229 | 323,073 |
| | 300,896 | 329,740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續)

附註:

| | 股份溢價 | 實繳盈餘 | 保留利潤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註冊成立日期 | _ | _ | _ | _ |
|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_ | - | 34,050 | 34,050 |
| 集團重組的影響 | _ | 654 | _ | 654 |
| 發行新股份(<i>附註23(v</i>)) | 310,400 | _ | _ | 310,400 |
|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17,364) | _ | _ | (17,364) |
|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附註23(iv)) | (4,667) | _ | | (4,667)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8,369 | 654 | 34,050 | 323,073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_ | - | (8,844) | (8,844)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_ | (20,000) | (20,00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8,369 | 654 | 5,206 | 294,229 |

25.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為澳門全體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目的

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合資格參與者。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 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g) 屬於上文(a)至(f)類任何參與者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6,66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份數目上限(續)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有關已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有關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董事會釐定其必須被持有而方可行使的最短期限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 授出日期的第10周年。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接納時應付款項

1.00港元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按其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 (b)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購股權或使購股權失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質押資產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信貸融通乃以下列抵押: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094 | _ |
| 預付租賃款項 | 4,217 | _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2,286 | 59,500 |
| | 75,597 | 59,500 |

28.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該等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迅裕(香港)有限公司 | | | |
| (「迅裕」)(附註) | 貨品銷售 | _ | 2,250 |

附註: 覃詠思女士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不再為迅裕的董事。本集團於上市後概無與迅裕訂立其 他關連方交易。

此外,覃通衡先生已申請並成功取得若干技利及設計的專利。於該等年度,覃通衡先生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利,可免費使用若干專利技術及設計,使用期至有關專利到期為止。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 6,620 | 1,58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_ | 1 |
| | 6,620 | 1,581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140,000,000港元的股息分派已透過抵銷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清償。
- (ii)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40,365,000港元已分配以清償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0.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間的平衡,盡量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利潤)。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 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以及發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6,291 | 345,781 |
| | |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21,968 | 22,819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而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或管理與衡量該風險的方式均並無變更。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 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賬。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澳門元(「澳門元」)列值的銀行存款的匯價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相關外匯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其波動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本集團就美元兑相關外幣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一年:5%)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支付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於年末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兑匯。倘美元兑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一年:5%),下列正數表示,年內虧損增加/溢利減少。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美元兑人民幣 | 2,336 | 2,656 |
| 美元兑澳門元 | 55 | 28 |

美元兑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一年:5%)時,則會對損益造成等額而結果相反的影響,而結餘將為零。管理層認為,此敏感度分析不足以反映內在之外匯風險,因為於年終面對的風險不可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目前市場利率波動就浮息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就固定利率已質押銀行存款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就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不時監管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審閱每項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

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不同認可金融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微小。

本集團在五大貿易應收賬款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彼等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佔87.3%及94.5%。該五大貿易應收賬款為信譽良好及過往與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的家居及醫療用途塑膠產品公司。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以確保本集團承擔有限的壞賬風險,及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此外,管理層致力藉開發一次性衛生用品及醫療產品的中國市場,以擴闊客戶基礎。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下降。

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向供應商支付的可退款按金約21,450,000港元。由於可退款按金的全數金額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其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擔保,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風險得以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 | | 少於30日 | | |
|---------------|------|--------|--------|--------|
| | 加權平均 | 或須應要求 | 未貼現現金 | |
| | 合約利率 | 償還 | 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_ | 21,968 | 21,968 | 21,968 |
| | | | | |
| | | 少於30日 | | |
| | 加權平均 | 或須應要求 | 未貼現現金 | |
| | 合約利率 | 償還 | 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_ | 22,819 | 22,819 | 22,819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星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中星集團為一間中國公司之甲基叔丁基醚產品 之採購代理,甲基叔丁基醚為一種用作汽油調合的化合物。收購該附屬公司旨在多元化業務以增強本集團之 回報。

此外,作為收購一部分,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除税後及未計及任何 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及所有非現金項目(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純利少於2,700,000港元,則賣方將 就不足額向本集團作為補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或然應收代價之估計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J Distribution Limited($\lceil S\&J \rfloor$)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23,486,000港元。S&J於英國從事家居消費品的批發及零售。本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旨在擴大分銷渠道及實施本集團於歐洲的營銷及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提供分散其業務的機會。

此外,本集團已與S&J的賣方訂立協議以象徵式費用向S&J出租現時由S&J佔有之處所(「處所」)予本集團作為倉庫及辦公室,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四年,首兩年為不可撤銷租約。餘下租約期的租金將高於每年75,000英鎊(相當於約900,000港元)或該處所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第二年之市值租金。此外,賣方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獨有權利及選擇權(「選擇權」),可以於任何時間以購買價1,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購買該處所,選擇權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本公司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選擇權於收購日之價值並不重大。

於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 | 中星集團 | S&J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_ | 670 | 670 |
| 客戶網絡(已計入其他無形資產) | _ | 9,765 | 9,765 |
| 銷售合約(已計入其他無形資產) | 33,292 | _ | 33,292 |
| 存貨 | _ | 7,132 | 7,13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78 | 8,335 | 8,41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 | 4,637 | 4,639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_ | (13,551) | (13,551) |
| 應付所得税 | _ | (1,055) | (1,055) |
| 銀行透支 | _ | (7) | (7) |
| 遞延税項負債 | (5,493) | (2,214) | (7,707) |
| | 27,879 | 13,712 | 41,591 |
| 非控股權益 | (2,879) | _ | (2,879) |
| 商譽(附註16) | _ | 9,774 | 9,774 |
| | 25,000 | 23,486 | 48,486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中星集團及S&J於收購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約為78,000港元及8,335,000港元,即總合約金及於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取之合約現金流之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

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佔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收購S&J產生商譽。此外,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計入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S&J裝配產能的利益的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資識別的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一併計入商譽,並無獨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 | 中星集團 | S&J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轉讓代價 | 25,000 | 23,486 | 48,486 |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2) | (4,630) | (4,632) |
| | 24,998 | 18,856 | 43,854 |

客戶網絡的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進行之估值以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公平值指按每年貼現率18%及客戶流 失率10%計算的客戶網絡應佔新增現金流量之現值。

銷售合約的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進行之估值以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公平值指按每年貼現率14%計算的銷售合約應佔新增現金流量之現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續)

計入年內虧損分別為應佔中星集團及S&J產生額外業務應佔的虧損15,660,000港元及溢利572,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中星集團及S&J分別產生的807,000港元及13,260,000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總收益則將為325,616,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則為30,38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故未必能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該項收購時實際可取得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假設本集團於本年度初收購中星集團及S&J,董事會將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所得的公平值基準而非收購前 財務報表所確認的賬面值計算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已收購無形資產攤銷,以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聯同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與多名與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人士訂立協議,以收購北京思科微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759,000元(經參考北京思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共同投資不多於12,000,000港元於北京思科。收購事項將有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

33.申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雙星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Smooth Auspici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Imperishable Land Limited及Wise Attempt Limited)(統稱為「收購人集團」)與Able Bright Limited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集團已收購,而賣方已出售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5%,每股股份價格為0.52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集團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人集團已擁有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 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即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共22,000股股份獲收購建議接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綠星環保科技*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月12日 | 1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駿昇 | 澳門 2004年2月5日 | 1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一次性衛生用品 產品貿易 |
| 永霸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1989年6月16日 | 2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騰美有限公司 | 香港 1986年3月14日 |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新保利醫療用品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2010年3月25日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惠州駿洋塑膠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10月24日 | 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一次性衛生 用品產品 |
| 北京覃寶康醫療發展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1年9月16日 | 11,200,000港元 | 100 | 100 | 並無業務 |
| 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5月23日 | 1美元 | 100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 中國石化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2011年4月28日 | 1,000,000港元 | 90 | 不適用 | 甲基叔丁基 醚產 品 之代理 |
| S&J | 英國 2006年1月19日 | 100英磅 | 100 | 不適用 | 家居消耗品批發 及零售 |
| 思科微創(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2012年1月6日 | 1,000港元 | 70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259,094 | 426,272 | 427,116 | 311,607 | 282,080 |
| 年內(虧損)利潤 | (35,105) | 54,925 | 78,944 | 43,531 | 43,14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 | | | | |
| (開支)收入總額 | (28,495) | 57,179 | 79,079 | 44,940 | 46,895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總資產 | 428,965 | 465,087 | 382,682 | 254,965 | 206,235 |
| 總負債 | (38,374) | (27,316) | (156,629) | (108,069) | (100,279) |
| 淨資產 | 390,591 | 437,771 | 226,053 | 146,896 | 105,956 |

附註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按合併基準予以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全年內及年終時均已存在,並已自招股章程摘錄。

附註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 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